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蕭呈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板點有限公司等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